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 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此次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后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预案《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6 日